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4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提升管理和业务水平，并有利于后续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现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现有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与练卫飞先生根据其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签署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的约定，按照受托人前海全新好的指令提名陈德棉先生、吴日松先生、智德宇女士、赵鹏先生、杨建红先生、吴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卢剑波先生、胡开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郭亚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将该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名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修订前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 修订《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

修订前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修订《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修订前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 以上

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